

高等音乐教育政策在民国时期变迁的缘由及启示

朱 灵

民国时期,中国文化在同西方文化融合的进程中,高等音乐教育虽已呈现出近代教育的雏形,但仍不能完全摆脱其固有的传统根源。在这一时期,高等音乐教育政策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地发生着变化,高等音乐教育机构和相关机制也伴随着政策的指令在这一时期诞生,传统的音乐教育开始转向近代音乐教育。

一、高等音乐教育相关政策在民国时期的变迁

(一) 民国初期的高等音乐教育政策(1912-1916年)

1912年,时任教育总长蔡元培颁布《教育宗旨令》,其中提道:“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1]蔡公这一先进的教育理念,改造了清末的封建保守思想,为早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明了方向,使其更符合社会实际和个人发展需要的表现姿态,对现代高等音乐教育的发展起到了引领作用。

1912年10月,相继公布了《专门学校令》提及:“专门学校以教授高等学术、养成专门人才为宗旨”^[2],音乐学院作为传授音乐专门人才的高等学校之一。1913年,颁布《大学规程令》,对各学院的课程

做出较为详细的规划。其中虽未直接涉及音乐学科相关设置,但对推进高等音乐教育学科系统化亦有借鉴之处。1913年2月24日,公布了《高等师范学校规程令》,规定师范院校必须开设专门课程,乐歌作为预科科目,且各部可加授为随意科,这对音乐教师队伍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1914年8月,颁布《饬教科书编纂纲要生产会提出修身国文教育乐歌等科应行采用方针文》^[3],其中规定了乐歌科应采取的方针。强调通过授课的歌词来传达积极的思想教育,为当时社会抗战背景下的人们鼓舞士气,这顺应了当时蔡元培的美育思想。表明音乐教育对人的思想感化有着重要的作用。民国初期所颁布的相关政策为高等音乐教育的学科设置、师资队伍的建设、教育理念提供了一些铺垫。

(二) 北洋军阀时期的高等音乐教育政策(1917-1926年)

1917年,教育的平稳发展模式开始转变,期间对于高等音乐教育相关政策的颁布较少。1924年2月23日,颁布了《国立大学校条例》,作为对以前的教育法令的延伸,它是在民国时期的教育方针下,借鉴和移植欧美国家的相关教育理念,探讨高校的系科、学制、管理制度等方面,这是高校在办学方式上的转型与

创新,也为后期1927年上海国立音乐院的设立提供了政策参考。

(三)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高等音乐教育政策(1927-1948年)

抗日战争爆发之前的十年,一系列的高校音乐教育政策不断强化,高等教育体系日趋成熟、健全,高等音乐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步入了一个稳定的发展时期。1927年7月,高校的性质及职能在《大学院组织法》中初步明确。同年11月,我国近代第一所高等音乐院校——国立音乐院应运而生。1928年2月大学院公布《国立音乐院组织条例》,规定该院为国立最高之音乐教育机关,直属于大学院。^[4]1929年9月,较为完善、体系化的教育政策理论在《三民主义教育原则》中初步显现,这对我国音乐教育思想也有一定的影响。

抗日战争爆发后,我国的高等教育事业受到了严重破坏。1938年4月,在《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中,为当时的特殊局势提出“战时须作平时看”的方针。同年9月,《修正教育部音乐教育委员会章程》公布,为推广和改进我国音乐教育事业成立音乐教育委员会。1939年颁布《专科学校得采用五年制》,对于艺术及音乐两科必须一律改用新制,对于高等音乐教育的学制安排做了规定。1941年颁布《国立音乐附设音乐教员讲习班简章》,这对高等音乐教育的师资队伍优化提供了很大的帮助。1947年1月,颁布《音乐院校设置幼年班应行注意事项》,音乐专业院校开始走向“小中大”一条龙的教学规划。

二、民国高等音乐教育政策变迁的缘由

民国时期的社会和政治局势、文化诉求取向的转变和音乐教育相关事业的发展都避免不了羁绊着高等教育政策的变迁。这些因素的作用并非孤立存在,它们既是民国时期的音乐教育政策变迁的缘由,也制约着其发展。

(一)社会和政治局面的嬗变

1. 辛亥革命风潮的效应

在民国时期,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国统治在辛

亥革命的风潮下被推翻,资产阶级的宏观政治体制已经基本成型,因此,在教育政策上必然会与新的革命政权相契合。在这一时期蔡元培所提出的“五育并举”的教育准则,以培育新型人才,在新的历史时期,反映了当时教育的意愿和目标。

在国家权力逐渐巩固、社会环境较为宽松的情况下,在对学校教育制度探索的同时,也为我国高等音乐教育今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1912年9月,颁布了《学校系统令》,这是中华民国第一部有关学制的法令。其后,相继出台《大学令》《大学规程》等一系列政令,为高等音乐教学改革提供了一定的政策支持。这些法则充实了大学学制的内涵,使学制外部结构更加完备,系统地整合出了完整的学制制度。

2. 北洋军阀政权的过渡

袁世凯在1916年死于举国公愤,短暂的帝国统治宣告失败。这种由传统向近代转型的过程,在传统封建与新政治因素的冲突中,发生了持续的变化与调整。北洋政府由于忙于战争,对教育上的支持和控制不到位。虽然对教育体制有一些尝试,如:《壬戌学制》的变革和“欧美化”的推行。然而,其本质没有发生变化,加之外部形态的不断调整,在制定与执行中,仍存在着保守性、盲目性、非系统性。

3. 相关教育政策的出台

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结束了中国长达2000多年的封建专政。蔡元培担任当时教育总长,讨论了许多音乐教育政策与改革措施。1912年9月在《教育宗旨令》中提到“……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蔡元培认为,美感教育在学生的综合素质教育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音乐作为美育实施的主要途径,这亦为高等音乐教育做出了支持和引领。

1927年10月12日,中华民国大学院在南京成立,不久后《大学组织法》《大学院艺术教育编审委员会组织条例》《艺术教育委员会组织条例》《大学院艺术教育研究会组织条例》等一系列与高等音乐教育有关的政策相继出台。同年,中国第一所正规的专业音乐教育机构——国立音乐院,在上海成立。正是因为蔡元培对音乐在美育实施中的重视,才使得高等音

乐教育在中国有了新的发展机遇。在蔡元培教育思想的领导下,所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制度,使高等音乐教育方面有了清晰的规划,对高等音乐院校机构的设立、制订高等音乐教育政策、发展规模和等级提供了参照。

(二)文化诉求导向的转换

1. 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的碰撞

辛亥革命之后,随着民族工业和商业的蓬勃发展,原有的价值观结构也在悄然变化,与之相伴的是近代人文精神、自由主义和功利主义价值观。这使得当时的社会风气有了很大的变化,一批新的、顺应时代潮流的新知识分子突破了传统思想的束缚,将他们的“西方理性”融入中国的社会变革中。同时,军国民、实利主义、美学、科学等教育思潮相互交融,形成一股强大的社会思潮,深刻地影响着彼时的文化格局。居其宏这样归纳说:从鸦片战争到20世纪初期,是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文化之间大规模冲突和融合的时期,也是20世纪中国音乐历史上第一次从传统型转向现代型的关键时期;文化战略设计的深入,实践的全方位的探究,不同的理论主张的激烈的争论,形成了“解构”与“重构”、“阵痛”与“新生”的主题。^[5]

新音乐文化在辛亥革命中的崛起,其显著特征就是其音乐观念的革新。晚清音乐思想,但其根本状态依然是封建礼乐的保守派,如王韬所言:“中国天下之宗邦也,不独为文字之始祖,即礼乐之制,无不由此而流传及外。”^[6]随着资产阶级思潮的传播和新式学校音乐教育的兴起,使得批评的声音愈来愈大,旧有的音乐观念在不断地受到冲击,新的音乐观念也开始萌发。1903年匪石在《中国音乐改良说》一文中,批判了传统音乐文化四个方面“绝大之缺点”,如“无进取之精神而流于卑靡”“由于无学理也”和“不能利用器械之力”。^[7]对旧音乐文化基本做了全盘否定,文章名为“改良”,实为“革命”。

辛亥革命时期对封建音乐文化的猛烈批判,尽管其必然存在着一种“历史虚无主义”的局限,但是在这“不破不立”的转折期,新音乐思潮的兴起,已经成

为中国音乐文化转型、新音乐文化崛起的一个重要因素。批判封建音乐文化和音乐改造社会的迫切需要,预示着音乐新文化的到来。在此背景下,高等音乐教育得到了发展。

2. 实用主义思想对新文化运动的渗透

1915年,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扬起“科学”“民主”的旗帜,以唤起人民的民主意识。这一时期,在中国的土地上,美国实用主义教育思想随之兴起。美国通过“庚款留学”扩大了自己的文化观念,随着一批留美学子的回国,美国教育思想在我国得以传播。此外一些美国学者如:杜威、克伯屈、孟禄等陆续到中国访问,使美国的教育思想和实践在中国生根。杜威所提倡的实用主义哲学及思想,与中国的封建专制文化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是一种资产阶级民主的态度,同时体现了近代工业文明的需要。例如在《国立大学校条例》的管理制度、系科设置,都体现了欧美的新教育思想和实用主义哲学思想。而这些因素也都影响着近现代第一所高等音乐学院——国立音乐学院的设立。在肖阳所写的《国立音乐院——国立音乐专科学校(1927—1937)十年办学成果回顾》一文中提到,国立音乐院对欧美专业音乐教育的成功经验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借鉴,主要体现在学制结构、科组设置、课程设置等方面的研究,而这一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制度,为今后我国音乐专业院校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值得借鉴的范本。^[8]

3. 民国时期音乐文化的转型

民国时期的音乐文化在中国现代艺术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它在不断地转型和衍生的过程中,创造了一个完全不同于过去的崭新阶段。中国音乐文化在此期间并未完全湮灭,依然处在一个比较复杂、比较独立的环境之中,五四运动的新旧交替、中西碰撞产生了新音乐文化。这期间的音乐和传播形式,形成了一个蓬勃发展的现代文明的音乐和文化现象,呈现出“一种相互渗透、融合的‘双文化’,这种融合打破了国籍、血统的因素,也打破了音乐本身的特性,而是从整个文化存在的角度来看,将这个国家的文化特征写在了当代艺术史上。”^[9]

而民国时期出现的“学堂乐歌”，参与和见证了中西音乐文化互动、相融的活力效应，并在此契机中拉开中西音乐文化兼容的序幕。有学者认为：“学堂乐歌”的深层文化诉求是中国音乐的“近代化”，它的文化张力推动了中国近代化的音乐文化转型，对传统音乐文化的“话语权”造成了强烈的冲击。音乐承担起了文化启蒙的重任，从而成为现代中华审美思潮的一个逻辑起点。^[10]

（三）音乐教育相关事业的推进

1. 早期音乐社团奠定了专业音乐教育的基础

一批从欧、日回国的新音乐人，积极筹划成立中国自己的专业音乐教育机构，以培养高素质、高学历、高技术人才为目标。这些人当中有萧友梅、蔡元培、沈心工、李叔同、曾志忞、黄自等人。但是，专业音乐教育的兴起与兴盛，并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是需要一个漫长的筹备过程。

五四运动前后，我国掀起了一股学校教育的风潮，在北京、上海等地一些有新文化思潮的先进知识分子，与热爱音乐的老师、学生们结成了各种各样的半职业音乐团体。如“中华美育会”（1919年）、“大同乐会”（1920年）、“国乐改进社”（1927年）等。并且早期的高等音乐教育活动也在此期间产生——“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该团体由萧友梅、陈仲子、王露等担任教师，蔡元培担任主席。研究会成立后，表演活动非常活跃，后采纳萧友梅的意见，有意将其改造成一个音乐学校。有留学经验的萧老对音乐学校的组建也采取“欧美”化进行，为国立音乐院的成立埋下伏笔。

早期的音乐社团及早期的高等音乐教学活动，为我国早期高等音乐教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这些团体积极地组织有关中西音乐的知识与技术的学习，组织各种演出、翻译和介绍西方音乐理论，搜集和整理传统民乐，出版、交流、推广各类音乐图书，开展各类音乐活动，为当代音乐教育的全面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 专业音乐院校的组建成立

民国时期，由于政治形势的改变，加上战争的影响，很多学校都不能正常上课。1927年，北洋政府命北京各高校取消音乐系，理由是有伤风化，与民众毫

无关系。北大音乐学院、北京美术学院音乐系等也因承受不住压力而宣告分崩离析。从1922年开始实行新的学制，到1928年北洋政府的倒台，北京的一些高等艺术教育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专业音乐教育也面临着严峻的考验。萧友梅眼看自己在北京栽培了十余年的花种被毁，一气之下，将目光投向上海，积极筹建音乐院。后因蔡元培向大学院艺术教育委员会建议成立“国立艺术大学”的意见通过，才在上海成立了国立音乐院，这是中国近现代第一所独立音乐学院，填补了中国专业音乐院校的空白。

当时萧友梅秉承“兼容并包”的理念，既继承自己民族的传统，又学习西方的理念。所以，国立音乐学院基本采用中西合璧的教学方式，既汲取德国、法国、美国的高等音乐教育思想，同时也注重对中国音乐的挖掘与整理，设立“国乐”为教学科目。在萧友梅的带领下，使国立音乐院成为当时音乐文化的重要传播基地。继国立音乐院兴办后，国内也相继设立了许多高等专业音乐教学机构。

三、民国高等音乐教育政策变迁的启示

高等音乐教育在民国时期的变迁过程，是一个伴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的历史进程，其主要的历史贡献是：确立了较为成熟和完善的现代音乐教育政策的基本框架，既保证了我国高等音乐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又有力地促进了传统旧教育向近代新教育的转变。纵观民国音乐教育的发展历程，既有丰富的历史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其中的一些启示，为我国当代高等音乐教育体系的建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参考。

（一）强化对高等音乐教育政策制定的本土化与国际化探索

本土化与国际化是高等音乐教育的双重特征，是制定国家音乐教育政策的两条主要路径，同时也是高校音乐教育政策逻辑上的两大推动力。民国时期的音乐教育政策在立法和理论上都有一定的探索，但仍处在初级阶段。那时，我国的高等音乐教育走上了一条不均衡的道路，强势与挤压、完美与缺憾的矛盾与均衡，是一种政策西化的价值取向。我国高校音乐教育

政策的本土化探索,主要表现为“移植”与“运用”,自主探究的相对较少,这使得“中西”融合的矛盾日趋突出。

中国高等音乐教育应该抓住机遇,既要顺应国际化趋势,也要立足本土立场。党的十九大明确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也意味着中国高等音乐教育要向世界开放,必须立足于现实,敢于直面中国音乐教育的深刻变革与挑战。2017年,全球音乐教育联盟在北京成立,作为国际高等音乐教育领域的高水平学术平台,该联盟旨在“加强与国际音乐教育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搭建国际音乐资源共享平台……”^[14]在京成立的全球音乐教育联盟,显示了新时代中国的强大、文化的自信、艺术的繁荣,为未来高等音乐教育相关政策提供了国际化视角。新时期,必须以开放、包容、前瞻性的心态和行为方式,从世界的角度来引导中国高等音乐教育的发展。以适应我国音乐教育的国际化趋势与本土化要求,和谐发展、互动互补、融会贯通,从而在国家观念的高度使我国高等音乐教育步入现代化进程。

(二) 推动高等音乐教育政策法制的建设

1. 加快高等音乐教育相关立法进程

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12]中国高等音乐教育在新的时代背景、新场景、新模式下,应与时俱进,根据新的理念、新方法,对新环境、新场景、新模式进行反思与解决。因此,应该从国家和地方层面加快我国高等音乐教育立法,努力规范其制度中的各种关系。

2. 完善高等音乐教育立法体系

近年来,我国的高等音乐教育正逐渐走向多元化。音乐教育作为承担美育任务的主要角色,高等音乐教育的相关法律制度的建设应与时俱进。2019年,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这部文件中提到学校美育是培根铸魂的工作,加强和改进美育和高等教育是当前和今后的重要任务。^[13]以此为契机,需切实促进我国高校音乐

教育改革和发展。

(三) 平衡高等音乐教育政策的价值属性

有学者提到,“高等教育自身就具有两个固有的价值属性:本体价值(推动人的发展)和工具价值(推动社会的发展)”,^[14]这呼应了高等音乐教育政策的价值取向。民国时期一些政策、法令的制订,同国家政权、社会经济发展相互羁绊,在这些法规中体现了高等音乐教育得到了重视,从教育系统的边缘走向社会中心。高等音乐教育政策发挥了其两种固有的价值,对当时音乐教育与社会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民国时期通过美育的实施,形成了一种“审美功利主义”的价值观。这一中国现代美学思想是“针对中国现代化的问题,源自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现代思潮的双重影响而产生的”^[15],而音乐教育价值观随之也开启了现代性改造。“审美功利主义”将音乐教育的意义落实到拯救生活的现实层面上,这种理解是以音乐自身的特性为基础的,而非单纯的以音乐为辅助工具。这一时期美育纳入教育宗旨,“审美功利主义”观进入教育实践,使音乐教育价值观制度化有了政策蓝本。在蔡元培等教育家的大力倡导和努力下,我国的高等音乐教育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形成了以音乐本体价值为核心的学科建设,并承担辅德使命的教学局面。可以说,在重视高等音乐教育的工具理性价值的同时,没有忽略高等音乐教育本体论的价值。

新时代中国高等音乐教育已经走到一个重要且关键的历史节点。当前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话语体系,是新时代中国高校建设的基本任务之一。自清末民初以来,中西文化开始交融互鉴,中国音乐教育转型的同时也遗留一些问题:音乐教育的知识话语依赖于西学,那么高等音乐教育的话语则由西方知识体系所支配。所以当前中国高等音乐教育应该如何拥有新时代的话语权,更加立足于中国本土,值得深思。

本文系2021年度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科研及艺术实践项目(YXKY2021010)的研究成果。

注释:

[1]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说》,《蔡元培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

[2] 张援、章咸:《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1840—1949》,上海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111页。

[3] 张援、章咸:《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1840—1949》,上海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11页。

[4] 张援、章咸:《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1840—1949》,上海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126页。

[5] 居其宏:《百年中国音乐史1900—2000》,湖南美术出版社,2014年版,第9页。

[6] [清]王韬:《弢园文录外编》,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

[7] 匪石:《中国音乐改良说(1903)》,张静蔚编:《中国近代音乐史料汇编(1840—1919)》,人民音乐出版社,1998年版,第192页。

[8] 肖阳:《国立音乐院——国立音乐专科学校(1927—1937)十年办学成果回顾》,《音乐艺术(上海音乐学院学报)》,2021年第3期。

[9] 修海林:《关于中国音乐“双文化”现象的若干思考》,《音乐研究》,1993年第4期。

[10] 岳李:《民国时期音乐文化生态的“复合性”研究》,《艺术百家》,2018年第3期。

[11] 高精尖秘书处:《全球音乐教育联盟》,《中国音乐》,2018年第6期。

[1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http://www.moe.gov.cn/srcsite/A17/moe_794/moe_624/201904/t20190411_377523.html,2019-04-11/2022-8-11。

[14] 曲铁华、王美:《民国时期高等教育政策嬗变的影响因素及启示》,《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5年第2期。

[15] 杜卫:《中国现代的“审美功利主义”传统》,《文艺研究》,2003年第1期。

朱 灵 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

(责任编辑 李欣阳)